



立萬利
LIWANLI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L棟）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六、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四、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說明	52
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	54
附 錄	55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二、公司章程	5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一、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報告
-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五、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依現行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擬按本公司章程分配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239 元（佔 108 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3%），董事、監察人酬勞擬發放新台幣 131,239 元（佔 108 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3%）。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報告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及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情形報告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五～附件六。
4. 敬請承認。

決議：

提案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6,267,269 元，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8,331,082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782,082 元及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8,208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440,061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元。
2. 本公司 108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謹依法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3. 敬請承認。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67,269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32,443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減資影響數	(17,863,525)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782,0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8,2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440,06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提 案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提 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提 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提 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提 案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提 案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提案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第十一屆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2. 敬請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提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訊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請詳附件十四。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提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出第十一屆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載之競業行為時，為利於延攬專業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詳附件十五。
3. 敬請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附件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記憶體產品及生技產品收入等；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大幅下降、營業毛利亦有下滑狀況，主要係受公司記憶體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營業費用則因生技產品陸續投入開發銷售市場之推廣參展等相關費用隨之大幅增加；綜上原因，一〇八年度雖努力擴展銷售市場，但因新產品開發仍投入必要費用，故仍呈現營業損失狀態。營業外損益部份，本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處分金融資產等產生營業外淨收入。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生稅後淨利。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29,78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5,512 仟元減少約 30.04%；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2,52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1,421 仟元減少 8,897 仟元，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毛利率則分別約為 1.94%及 6.16%。合併營業費用一〇八年度為 83,72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66,080 仟元增加 17,640 仟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81,19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54,659 仟元增加損失 26,537 仟元。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78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891 仟元增加 1,891 仟元。一〇八年度之預算達成情形，營業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 13.31%，營業毛利較原預算數減少 54.52%，營業損失較原預算數增加 52.11%，稅前淨利較原預算數增加 175.45%。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列表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	14.83%
流動比率(%)		1,612.83%	438.98%
資產報酬率(%)		0.08%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7%	0.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7%)	(9.17%)
	稅前純益(%)	0.67%	0.96%
純益率(%)		0.48%	2.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0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受公司記憶體產品市場價格波動因素影響，整體營業內營運雖較一〇七年度衰退，仍產生營業損失。但本公司因應未來銷售市場佈局，將持續積極擴展高毛利之新事業及產品，並期許提高營業內獲利，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仍屬穩定狀態。

一〇八年度研發支出 17,305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13.33%，與前一度佔營業收入比重 13.92%約當。未來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擴充新事業佈局，以增加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士哲



監察人 黃建勝



監察人 兆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而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四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相關字樣。
第三條 (以上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以上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相關字樣。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相關字樣及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範例第十一條修訂之。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款～六款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款～六款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相關字樣及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相關字樣。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44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227 仟元及新台幣 154,38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65% 及 14.5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229 仟元及新台幣(6,680)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9.36%) 及 14.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062	21	\$ 274,05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7,180	5	16,07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19	1	8,3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606	-	1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8	-	4,037	-
130X	存貨	六(五)	147,203	13	7,951	1
1410	預付款項		12,370	1	4,97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0,767	3	25,3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1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291	44	371,061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31	6	138,87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3,914	20	175,04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90	1	19,0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6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10,984	28	344,983	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二)				
		及八	13,599	1	12,7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978	56	690,649	65
1XXX	資產總計		\$ 1,126,269	100	\$ 1,061,710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06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83 -		1,698 -
2170	應付帳款			7,303 1		2,9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7,380 1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97 2		21,0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97 -		2,9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94 -		3,3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46 1		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734 14</u>		<u>32,481 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880 -		3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65 -		2,2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5 -		1,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48 -</u>		<u>4,424 -</u>
2XXX	負債總計			<u>160,482 14</u>		<u>36,905 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85,133 79		900,000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9,125 16		182,13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8,519 4		48,4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17 5		56,35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6,878) (6)		4,45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0,829) (12)	(	166,568) (16)
3XXX	權益總計			<u>965,787 86</u>		<u>1,024,805 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26,269 100</u>	\$	<u>1,061,71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30,306 100	\$ 185,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27,668) (98)	(174,091) (94)
5900 營業毛利		2,638 2	11,42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4 2	11,42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2,808) (33)	(24,361) (13)
6200 管理費用		(17,338) (13)	(17,22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05) (13)	(25,82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54) (4)	1,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05) (63)	(65,912) (35)
6900 營業損失		(79,781) (61)	(54,49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262 21	36,264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4,500 34	23,017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2) -	(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343 9	1,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93 64	60,506 33
7900 稅前淨利		4,112 3	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30) (1)	(5,124) (3)
8200 本期淨利		\$ 2,782 2	\$ 89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69,835) (54)	(39,069) (2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20 7	10,033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2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215) (47)	(49,157)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585) -	9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5) -	9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800) (47)	(\$ 48,185)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18) (45)	(\$ 47,294) (2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03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留	盈 盈	其 餘	他 損 益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面 值	總 額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留	盈 盈	其 餘	他 損 益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面 值	總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10,753	\$ 182,134	\$ 40,238	\$ 83,283	(\$ 2,180)	\$ -	\$ 80,077	(\$ 59,909)	\$ 1,534,3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2,779	-	7,298	(80,077)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210,753	182,134	40,238	156,062	(2,180)	7,298	-	(59,909)	1,534,396		
本期淨利	-	-	-	891	-	-	-	-	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972	(49,102)	-	-	(48,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6	972	(49,102)	-	-	(47,29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1	(8,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885)	-	-	-	-	(44,8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7)	-	47,467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409)	(129,409)		
現金減資	(310,753)	-	-	-	-	-	-	22,750	(288,00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00,000	\$ 182,134	\$ 48,429	\$ 56,355	(\$ 1,208)	\$ 5,663	\$ -	(\$ 166,568)	\$ 1,024,80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00,000	\$ 182,134	\$ 48,429	\$ 56,355	(\$ 1,208)	\$ 5,663	\$ -	(\$ 166,568)	\$ 1,024,805		
本期淨利	-	-	-	2,782	-	-	-	-	2,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	(61,215)	-	-	(6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2	(585)	(61,215)	-	-	(59,01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	(90)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33	-	(9,533)	-	-	-		
庫藏股註銷	(14,867)	(3,009)	-	(17,863)	-	-	-	35,739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85,133	\$ 179,125	\$ 48,519	\$ 50,717	(\$ 1,793)	(\$ 65,085)	\$ -	(\$ 130,829)	\$ 965,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2	\$ 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16,392	17,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854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14,600)	11,1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2	2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61) (	1,38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688) (	3,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343) (	1,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93) (	1,1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36,426) (	40,2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1) (	27,228)
應收帳款淨額		(5,861) (	5,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4)	52
其他應收款		1,569 (	3,677)
存貨		(139,252)	31,322
預付款項		(7,393) (	2,452)
其他流動資產		-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 (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6	-
應付票據		(515)	78
應付帳款		4,369	2,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80 (	13,034)
其他應付款		460 (	7,193)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4
負債準備		(173) (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38) (	39,183)
收取之利息		1,161	1,386
收取之股利		1,688	3,117
支付之利息		(212) (	296)
收取之所得稅		-	6
支付之所得稅		(2,974) (	3,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75) (	38,281)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9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6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7,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197)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9	3,1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749	62,2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168	30,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1)	(1,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70	552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8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391	85,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89	232,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60,000	58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60,000)	(58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89	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710)	(3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7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4,88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129,409)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四)	-	(288,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	(462,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90)	(268,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52	542,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062	\$ 274,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59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立萬利創新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集團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771 仟元及新台幣 154,4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1%及 14.5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682 31	\$ 301,06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3,914 13	91,619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82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19 1	8,3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90 -	1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8 -	4,037 -
130X	存貨	六(五)		147,777 13	7,951 1
1410	預付款項			12,458 1	4,97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0,767 3	25,3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 -	45,25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791 62	525,52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674 8	159,55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90 1	19,0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6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10,984 27	344,983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二)			
		及八		13,599 1	12,7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207 38	536,28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33,998 100	\$ 1,061,813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806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83	-		1,698	-		
2170	應付帳款			7,303	1		2,9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7,380	9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835	2		21,1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63	1		3,0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294	-		3,3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71	1		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463	14		32,584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80	-		3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65	1		2,2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5	-		1,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8	1		4,424	-		
2XXX	負債總計			168,211	15		37,00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85,133	78		900,000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9,125	16		182,13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8,519	4		48,4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17	5		56,35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66,878)	(	6)	4,45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0,829)	(	12)	(	166,568)	(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5,787	85		1,024,805	97		
3XXX	權益總計			965,787	85		1,024,805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3,998	100	\$	1,061,8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29,782 100	\$ 185,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27,258) (98)	(174,091) (94)
5900 營業毛利		2,524 2	11,42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64) (34)	(24,361) (13)
6200 管理費用		(17,897) (14)	(17,3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05) (13)	(25,82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54) (4)	1,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720) (65)	(66,080) (35)
6900 營業損失		(81,196) (63)	(54,659)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470 23	37,272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9,418 46	23,722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2) -	(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76 69	60,698 33
7900 稅前淨利		8,480 6	6,0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698) (4)	(5,148) (3)
8200 本期淨利		\$ 2,782 2	\$ 89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十八)	(61,215) (47)	(49,102) (2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2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215) (47)	(49,157)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585) -	9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85) -	9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800) (47)	(\$ 48,185)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18) (45)	(\$ 47,294) (2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2 2	\$ 89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18) (45)	(\$ 47,294) (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3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屬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面 總 額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幣 運 轉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利 潤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10,753	\$ 182,134	\$ 40,238	\$ 83,283	(\$ 2,180)	\$ -	\$ 80,077	(\$ 59,909)	\$ 1,534,3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2,779	-	7,298	(80,077)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210,753	182,134	40,238	156,062	(2,180)	7,298	-	(59,909)	1,534,396				
	本期淨利	-	-	-	891	-	-	-	-	-	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972	(49,102)	-	-	(48,1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6	972	(49,102)	-	-	(47,294)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1	(8,1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885)	-	-	-	-	(44,88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7)	-	47,467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409)	(129,409)	-			
	現金減資	(310,753)	-	-	-	-	-	-	22,750	(288,00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00,000	\$ 182,134	\$ 48,429	\$ 56,355	(\$ 1,208)	\$ 5,663	\$ -	(\$ 166,568)	\$ 1,024,80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0,000	\$ 182,134	\$ 48,429	\$ 56,355	(\$ 1,208)	\$ 5,663	\$ -	(\$ 166,568)	\$ 1,024,805				
	本期淨利	-	-	-	2,782	-	-	-	-	2,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	(61,215)	-	-	(6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2	(585)	(61,215)	-	-	(59,01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	(9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33	-	(9,533)	-	-	-	-			
	庫藏股註銷	(14,867)	(3,009)	-	(17,863)	-	-	-	-	35,739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5,133	\$ 179,125	\$ 48,519	\$ 50,717	(\$ 1,793)	(\$ 65,085)	\$ -	(\$ 130,829)	\$ 965,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480	\$ 6,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16,392	17,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854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一)		
(利益)損失		(29,651)	10,7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2	2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7)	(1,7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293)	(3,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93)	(1,1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36,426)	(40,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44)	(102,386)
應收帳款淨額		(5,861)	(5,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	52
其他應收款		1,569	(3,677)
存貨		(139,826)	31,322
預付款項		(7,481)	(2,452)
其他流動資產		-	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6	-
應付票據		(515)	78
應付帳款		4,369	2,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80	(13,034)
其他應付款		3,719	(7,194)
其他流動負債		(86)	14
負債準備		(173)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1,728)	(114,188)
收取之利息		1,487	1,706
收取之股利		4,293	3,805
支付之利息		(212)	(296)
收取之所得稅		-	6
支付之所得稅		(3,000)	(14,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60)	(123,09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929	\$ 44,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	7,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197)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9	3,1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749	62,2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252	30,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1)	(1,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70	552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8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31</u>	<u>146,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560,000	58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560,000)	(58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89	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710)	(3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83)	-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五)	-	(288,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4,88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129,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	(462,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17	(438,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065	739,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682</u>	<u>\$ 301,0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發行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以下略）	配合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說明。
第三十三條 （以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條 （以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除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將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1.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2. 配合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說明。

附件八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 (以下略)	適任之獨立董事。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具有股東身分之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附件九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下以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票決精神而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u>電子方式</u>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配合公司採電子投票而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移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附件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3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5.2.3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相關說明。
5.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2.5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以下略)	5.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2.5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相關說明。
5.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5.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相關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6.0 施行日期： <u>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請股東會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以下略)。	6.0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而修改相關說明。

附件十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8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內部稽核制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2.8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內部稽核制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6.0. <u>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上述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6.0.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上述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附件十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3 資金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及對同一公司貸放總額之最高額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另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各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有關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A.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 C.<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此項所述之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得不依第一款、第二款及 4.1.4 條之規定辦理。</u>	4.1.3 資金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及對同一公司貸放總額之最高額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另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各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有關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A.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4.1.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u>	4.1.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以下略)。	(以下略)。	
4.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4.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4.2.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2.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5.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4.1.1條或總貸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而新增。
6.0. 生效及修訂： <u>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上述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6.0.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上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
5.2.5.3 於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u>	5.2.5.3 於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5.2.9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	5.2.9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5.3 內部控制：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u>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背</u>	5.3 內部控制：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書保證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u>		
6.0 <u>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上述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以下略）	6.0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正。

附件十四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3,551,578			
	代表人：陳立青		淡江大學機械系	勤茂科技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負責人。
	代表人：林婉菁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發言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得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黃建勝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本公司監察人 威剛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室資深特別助理 九龍農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隆宸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06,925			
	代表人：羅士哲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友旺科技(股)公司技術總監	本公司監察人 互貴興業（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泉沂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高志清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威潤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勝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勝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98			
	代表人：張文淵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	台灣愛司盟（股）公司監察人 會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專案副理 Langogo Global Limited, Director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丁健興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清工管文教基金會董事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被提名 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柯聰源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清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王淑芬小姐具備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能為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言，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建議。

附件十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

NO.	身份	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陳立青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長旺達有限公司負責人 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負責人
2	董事	林婉菁	瑞得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3	董事	黃建勝	威剛科技（股）公司資深特別助理 九龍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隆宸星（股）公司監察人
4	董事	羅士哲	互貴興業（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泉沂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董事	高志清	瑞勝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勝生技（股）公司董事
6	董事	張文淵	台灣愛司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會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副理 Langogo Global Limited, Director
7	獨立董事	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8	獨立董事	丁健興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清工管文教基金會董事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9	獨立董事	柯聰源	青雲國際科技（股）限公司 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 錄 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87,848,033)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 立 青	3,551,578	4.04%
董 事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程 一 鵬		
董 事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林 婉 菁		
董 事	威 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李 淑 惠	41,106,925	46.79%
董 事	威 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郭 伯 毅		
董 事	保 達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孫 大 千	240,098	0.27%
董 事	保 達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高 志 清		
獨 立 董 事	丁 健 興	—	—
獨 立 董 事	王 淑 芬	—	—
合 計		44,898,601	51.10%
監 察 人	羅 士 哲	5,947	0.01%
監 察 人	黃 建 勝	37,167	0.04%
監 察 人	兆 升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何淑娟	1,197,520	1.36%
合 計		1,240,634	1.4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計算之，另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027,842 股，全體監察人為 702,784 股。

附錄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34.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3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4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4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47. A199990 其他農業
- 4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4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5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5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5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55. F29999 其他零售業
- 5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5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5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6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6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63.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6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6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6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6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69.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7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7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7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7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77.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 7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7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1.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8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86.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8.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9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9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柒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除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將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青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

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萬利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IWANLI Innovation Co., Ltd.
www.liwanli.com.tw

